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遏制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和良好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集中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石灰岩、页岩、砂、铁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未取得许可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许可证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进行开采的，被责令停止开采期间继续开采的，均属非法开采。

二、全市境内所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停止各种形式的非法开采行为，自行拆除撤离各种生产设施设备，疏散相关从业人员。对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窝藏、转移、收购、销售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严禁以土地整治、山体修复治理、水利工程、路桥建设、房屋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名义非法出售开采的矿产品，违者依法给予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非法开采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是非法开采行为而为其提供机械设备、电力、技术、地质资料、堆放场所等条件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非法制贩、使用、储存爆炸物品和为非法矿点提供雷管、炸药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职人员参与非法开采，纵容、包庇非法开采行为或为非法开采充当“保护伞”的，坚决依规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村（居）党员干部参与、包庇非法开采或者为非法开采者通风报信的，坚决依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开采、加工、运输、经营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都有权举报。举报电话：1234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ZZCR-2016-0010008）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日